

客戶聲明 - 衍生產品的交易

第一部分:客戶資料	
客戶姓名:	帳戶號碼:
□個人/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 □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	
□個人/聯名帳戶授權人士 □實體/公司帳戶授權人士 (請根據公司/公司授權人個人對衍生產品的認識及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第二部分: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及投資經驗	
1. 客戶/授權人過去有否接受過有關衍生產品的培訓或修讀過相關課程?	
□ 有,本人/我們過往曾接受培訓或修讀以下課程:	
課程名稱:	
□ 否	
2. 客戶/授權人現時或過去有否從事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	
□ 有,本人/我們現時或過去曾從事以下職業:	
職業名稱:	任職日期:由至
3. 客戶/授權人有否買賣衍生產品的經驗?	
□ 有,本人/我們過往三年曾買賣以下衍生產品:	
 □ 牛熊證 衍生權證(窩輪)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股票掛鈎票據 □期貨或期權合約	□ 其他
過往三年曾執行過以上衍生產品的總次數:	□ 少於五次 □ 五次或以上
□ 否	
4. 客戶/授權人有否觀賞由京華山一提供的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教育錄像(「教育錄像」)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且已給予機會發問問題?	
□ 有,本人已觀賞教育錄像 觀賞日期:	
第三部分:客戶投資意向及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所有填寫於本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本人/我們知悉及明白京華山一集團其下公司(統稱為「京華山一」)將根據以上的資料以評估本人/我們是否對衍生產品有認識。	
客戶投資意向:	
□ 本人/我們 <u>有意</u> 於京華山一進行衍生產品買賣交易。	
本人/我們現謹此確認根據以上的評估,本人/我們對投資衍生產品已有經驗及/或認識。本人/我們亦確認已完全	
明白附件中各類衍生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或已觀賞教育錄像。京華山一没有向本人/我們作出衍生產品買賣的招攬及建議行為,並已按照本人/我們之投資意向向本人/我們提供及解釋附件中各類衍生產品所附帶的相關	
風險。	
□ 本人/我們無意於京華山一進行各類衍生產品交易。 □ 本人/我們無意於京華山一進行各類衍生產品交易。	
個人客戶/聯名戶口主要持有人/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授權人 實體/公司客戶簽署(蓋上公司印章) (如適用)簽署:	
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 Client has knowledge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relevant risks of the derivative	Reviewed by AE: Date:
product(s) enclosed herewith or have seen the Educational Video and wish to trade derivative product(s)	Signature Verified by:Date:
☐ Client is not vulnerable, e.g. below 65 years old, with education level higher than Primary, etc. or with D67A/B form.	Inputted by:Date:
☐ Without AP, or AP has Derivative trading right	Checked by:Date:

[D0064] Aug 2024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性質

◆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種賦予投資者權利(而非責任)的 投資工具,讓投資者可以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 或之前,以指定價格買賣該衍生權證的相關資 產。衍生權證可分為認購證和認沽證兩種。衍生 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 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掛鉤。衍生權證一 般以現金交收。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 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 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 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 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沽時 與實的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 以預定價格(稱資產。 行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 減,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 值,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 具。

◆ 牛熊證

◆ 交易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大都追蹤一個資產組合,讓投資者分散投資特定的市場主題,但也有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只追蹤單一相關資產。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大致分為實物資產交易所買 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資產交易 所買賣基金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 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 資產(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 買入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與相 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 產。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 基金或也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 若干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策略會包括借 出所持股票。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不買相 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 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合成交易所買賣 基金需承受涉及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 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合 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要蒙受損失。投資者應細 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 運作。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

衍生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 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 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 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 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

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 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 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 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 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 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 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 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 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 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 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 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 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 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 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 止。

8. 市場風險

衍生產品或需承受產品所跟蹤的單一或一 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 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出現的經 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 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 資。

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 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 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額外風險

1.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 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 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 策略等等因素。

2.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 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 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 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 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 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 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 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 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 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 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 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 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 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 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 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 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 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 買喜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 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 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 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